# 物品采购合同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3-21

*采购方: 供货方:　　1、质量要求: 依据 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

采购方: 供货方:

　　1、质量要求: 依据 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式:

　　7、合同生效:

　　合同失效: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二、物料采购合同实例

　　合同编号： 二司物资九景衢项目部2023CCG- 号

　　合同名称：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 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告 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经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详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买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方(卖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名称、品种、型号、规格

　　1.1本合同物资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一《订货明细表》。

　　2.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按下列第 2.1.3 、2.1.4 项执行：

　　2.1.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最新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1.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2.1.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 符合甲方施工质量要求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1.4 甲方和乙方必须共同对材料进行取样送 甲方指定地点 进行全项试验，取样试验需达到设计强度。

　　2.2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3.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 方 。

　　3.2 交货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搅拌站出站销售单据上数量为准，由甲方现场指定收方人员核实签字后生效，若经甲方现场实际收方发现与销售单据上数量不符时，以甲方现场实际量方为准。供货过程中双方对供货数量若有争议，由甲方随机抽取供货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核实，若出现数量不足，本批次供货数量按此抽检缺少比例逐车扣减数量。

　　4.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4.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4.2 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数量安排组织生产、

　　加工和运输，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 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地点)。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5.2 运输方式及保险：

　　5.2.1 乙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甲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2.2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2.3 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6.验收

　　6.1 乙方将甲方通知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授权的现场材料负责人 彭红波 及现场质检人员 马志龙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合格后以过磅(或验方)方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经乙方送货人员 复核无误后，现场材料负责人开具收料单据，送货人员签认，乙方送货人员签认应有乙方书面身份确认证明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6.2 甲方抽样送检复测以甲方所在工程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甲乙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物资在检测期间存放于甲方场内的保管及仓储费、该部分物资的检验费用、该部分物资相关退场费用。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料单及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按月(季)向甲方结算货款。

　　7.2 甲方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作为支付的依据。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7.3 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但并不解除乙方对物资该负的质量责任)时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无责。

　　7.4 合同阶段性货款结算支付比例同时遵循建设单位对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物资结算比例的原则，即物资结算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所支付的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8.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3 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影响调整工程项目计划，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整相应的供货计划及付款时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履行。

　　9.1.4 甲方不得以何种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何种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9.2 乙方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2.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2.3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后必须按照要求开始供货;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9.2.5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分包、转包。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交货日期顺延，如7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10.1.2 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发货，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1.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1.5 其它约定： 无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完成供料，如乙方供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4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2.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2.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2.7 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仍可追究乙方质量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8 其它： 无 。

　　11.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如发生不可抗力，则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2.1.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12.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2.1.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3.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无铁路法院的在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15.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甲方合同审查部门盖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公章)

　　审查部门负责人：

　　订货明细表 (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